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

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

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

（二）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8个基层市场监管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为：太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山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三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禾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8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9.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6.76	本年支出合计	4,256.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56.76	支出总计	4,256.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56.76	4,25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4.16	4,1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2.59	1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56.76	3,677.27	579.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83	2,203.35	579.4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82.83	2,203.35	579.4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30.59	2,127.59	3.00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98	0.00	18.98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17.00	0.00	317.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7.87	75.77	2.1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40	0.00	196.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8	66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86	65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67	19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5	30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7	150.7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3	13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3	13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96	127.9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62	67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62	67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77	29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84	385.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6.76	本年支出合计	4,256.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56.76	支出总计	4,256.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56.76	3,677.27	579.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83	2,203.35	579.48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82.83	2,203.35	579.48
[2013801]行政运行	2,130.59	2,127.59	3.00
[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14.00	0.00	14.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8.98	0.00	18.98
[2013812]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25.00	0.00	25.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17.00	0.00	317.00
[2013850]事业运行	77.87	75.77	2.1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40	0.00	196.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8	662.3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86	657.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67	198.6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5	301.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77	150.77	0.00
[20808]抚恤	4.52	4.5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52	4.5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1.93	131.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3	131.9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96	127.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79.62	679.6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9.62	679.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3.77	293.7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85.84	385.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77.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39.79
[30101]基本工资	609.36
[30102]津贴补贴	1,251.56
[30103]奖金	477.38
[30107]绩效工资	23.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0.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93
[30113]住房公积金	293.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2
[30201]办公费	54.9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4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1.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6
[30302]退休费	205.54
[30305]生活补助	4.5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9.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48
[30201]办公费	68.50
[30202]印刷费	22.5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3.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98
[30227]委托业务费	3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4.80	344.8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677.27	3,677.27	3,677.27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6.78	3,546.78	3,546.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21.07	3,121.07	3,121.0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2	222.52	222.5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0	203.20	203.2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0.49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73	118.73	118.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9.48	579.48	579.4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7.38	577.38	577.38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全局日常运行需要，更好地履行我局法定公共职能和向广大市场主体（公众）提供优质服务，构建一个稳定繁荣、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局。
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在清新辖区内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创建（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治共建”的良好格局，推动清新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食品安全各监管环节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确保2026年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全面完成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维护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以保障食品安全为目标，完成2025年清新辖区范围内新办的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的运维和运营工作，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有效、正常运行，真正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共同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质量强区运行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制定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优质区域品牌，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内共有6000台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及场内机动车辆等），为有力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又要帮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做好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培训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电梯的政府监督检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区全年食用农产品快检46800批次任务，其中对象包含辖区14家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周边生鲜店、大型超市、配送单位等，检测后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百分百处置，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药品安全监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在辖区内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现有各类市场经济主体42496户，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发放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产生的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目标责任制，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运行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开展为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消委会315平台运行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以315系统平台为核心，确保正常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工单与处理反馈，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强化辖区主体创新意识，推动高价值专利数量提高，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通过推动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推动辖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区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各种市场壁垒，使各类资本机会平等、公平进入、有序竞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一、定期召开区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我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活动。
投诉举报奖励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管理工作经费	2.98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以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为符合配发条件新进人员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一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35.40	35.40	35.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56.76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6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人员工资补贴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4,256.76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6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人员工资补贴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下降40.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下降40.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4.8万元,比上年减少76.59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二是减少办公费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00.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642.08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30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费	150	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全局日常运行需要，更好地履行我局法定公共职能和向广大市场主体（公众）提供优质服务，构建一个稳定繁荣、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局。
食品监督管理抽检费	250	在清新辖区内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为原则。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巩固）工作经费	5	通过创建（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构建食品安全“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治共建”的良好格局，推动清新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5	保障我区食品安全各监管环节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确保2026年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全面完成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目标任务。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维护费	8	以保障食品安全为目标，完成2025年清新辖区范围内新办的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的运维和运营工作，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有效、正常运行，真正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共同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质量强区运行费	5	清新区制定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优质区域品牌，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	20	清新区内共有6000台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压力管道及场内机动车辆等），为有力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又要帮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做好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培训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电梯的政府监督检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	39	完成全区全年食用农产品快检46800批次任务，其中对象包含辖区14家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周边生鲜店、大型超市、配送单位等，检测后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百分百处置，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药品安全监管费	3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在辖区内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	14	清新区现有各类市场经济主体42496户，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发放需求。
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	5	完成清新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产生的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	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目标责任制，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运行费	3	清新区开展为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消委会315平台运行费	3	以315系统平台为核心，确保正常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工单与处理反馈，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3	通过强化辖区主体创新意识，推动高价值专利数量提高，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通过推动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推动辖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	3	“推动我区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各种市场壁垒，使各类资本机会平等、公平进入、有序竞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一、定期召开区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我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活动。”
投诉举报奖励费	3	清新区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管理工作经费	2.98	以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为符合配发条件新进人员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一批。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35.4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